

「2017 客家桐花祭」活動計畫(草案)

文化教育處 105.9.19

一、活動宗旨：

透過「中央籌劃、地方執行、企業加盟、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以桐花步道景點，吸引民眾走進山林、親近自然、慢遊賞桐，感受在地人文與地方特色，共同體驗山林孕育與客家風情。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權責區分：

(一) 本會：

辦理計畫書審查、經費核撥、整體文宣及活動督導等相關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協調、整合轄內各機關(單位)、學校及立案社團參與活動內容規劃。
2. 執行及督導轄內活動辦理相關等事宜。

五、作業流程：

(一) 活動規劃：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鄉(鎮、市、區)公所、立案社團進行活動主題、行程規劃、交通管制接駁、人潮疏散、機動調度及旗幟懸掛等事宜之協調整合。

(二) 提報作業：

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如附件 1，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之【表單下載區—2017客家桐花祭相關資料區】下載)及計畫書(正本 1 份、雙面影印 4 份並附 1 份電子檔)以郵寄方式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三) 評審作業：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5年0月0日前彙送本會，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

(四) 督導考核：由本會派員抽查。

六、辦理時間：

暫定 106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依本會「桐花主題館」網站 (<http://tung.hakka.gov.tw>) 所公布之各地區花期及實際天候狀況，於桐花綻放期間及地點舉辦。

七、辦理內容：

- (一)以走進山林、親近自然、慢遊賞桐為主軸，而對在地文化、生態旅遊及在地產業價值鏈之關聯性策劃應優先於聚眾式的狹義康樂活動。
- (二)與在地社區合作，增加(鎮、市、區)公所及社區參與能量，培育瞭解在地生態、文史的解說/導覽人員，提供深入的旅遊體驗。
- (三)提前整備自然賞桐步道，用自然的素材修復或維護山林步道，連結在地居民與人文關懷，表達對自然的崇敬，配合規劃小旅行路線，安排小型藝文活動、茶席於路線中之據點展演，讓遊客進入客庄人文生態。
- (四)配合下列事項：
 1. 以祭典開始：以莊嚴、虔敬桐花祭之祭典儀式，作為桐花祭之宣達，呼喚民眾親近大地，減少環境破壞與嘉年華式活動。
 2. 賞桐生態旅遊：發掘並以符合自然原生方式維護賞桐步道，塑造漫遊輕旅行，在賞桐之餘也關心在地生態、文史及在地小農。
 3. 路網串聯與低碳足跡：在步道與景點間，安排「漫遊巴士」，亦可與自行車業者合作，解決交通問題及減少汙染。
 4. 支持在地小農：尋求當地小店、農會合作，於周邊展售在地、手作及家庭製品等產品。
 5. 其他：
 - (1)為強化客家文化傳承，鼓勵客家後生青年學習及參與，於活動規劃、執行階段納入青年參與。
 - (2)為支持本會及在地輔導客家藝文團隊，請邀請客籍藝文團隊(歌手)。
 - (3)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相關政策，並將性

別平等意識融入活動，且鼓勵多元參與。

(4)宣導自然環保觀念，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動物保護。

八、審查原則及補助程序：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計畫提案單位，並應先協調統整所轄機關、學校及有意參與之立案社團共同辦理，本會不受理各公私單位及社團自行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定活動主題及內容，盤整及結合在地人、文、地、產、景資源、府內各局(處)單位、轄內各機關(單位)、學校、立案社團等，舉辦客家桐花祭活動。

(二)補助原則：

- 1.採競爭型機制，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本會依據地方配合款之編列、計畫內容與可行性、創新性、以前年度辦理情形(含督導查核紀錄及核銷等)等面向，綜合考量補助額度，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
- 2.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核予補助上限。
- 3.本會得擇優考慮作為「2017 客家桐花祭」主場活動合作場次。

九、計畫書應載明下列要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

(三)計畫指導、主辦、協辦或贊助單位等。

(四)計畫項目、內容及執行方法：

1.執行日期、時間、地點(地址/聯絡人)。

2.計畫內容：

- (1)詳細說明活動主題、活動項目、內容流程、執行方法、展演者(客家歌手及藝文團隊)簡介、活動重點與特色、安全維護措施及保險等。
- (2)規劃及推薦賞桐步道至少2條以上，且提供相關開花情報、交通接駁及建議資訊、行程建議規劃、地圖及旅遊相關資訊。

- (3)提供活動地點及周邊賞桐步道之經緯度座標、設施、建議行程(車行/步行路線)、桐花分布區等資訊，供本會上傳網站。
- (4)吸引外來遊客之整體行銷規劃方案。
- (5)其他事項說明。
- (五)經費來源及明細表：檢附經費來源及經費明細表，詳列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計畫總經費，且分別列出申請本會補助及自籌經費，未依規定提出者，須於本會通知後5日內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十、注意事項：

- (一)活動相關場地及內容、相關設施設備，應具備安全性與合法性並符合內政部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活動場地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主辦單位應訂定周密計畫並負全責，明定緊急狀況處理程序與方法，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及切實執行。
- (二)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場地，因故須變更計畫(變更申請表如附件2)，應於活動執行15日前，事先函報本會備查，本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經費。
- (三)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1/2(含)以上者，本會將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惟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核定金額配合修正計畫總經費、自籌經費及計畫內容。
- (四)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結算總經費較原計畫經費減少，實際核撥金額將按比例酌減，且本會將列為日後申請補助之審核參考。
- (五)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包含具有贈品、紀念品性質之文宣品)、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差旅費、企劃(工作)費、展示費、設攤費、油資、工作服、美食與DIY材料、施放煙火、購買建築及設備等項目。
- (六)本會製作之布旗海報等文宣品，各受補助單位應向相

關主管單位申請核准懸掛並事後恢復原狀，惟懸掛張貼處以不破壞自然景觀與安全為原則。

- (七)如因氣候及花季變遷，本會要求變更活動日期，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之。
- (八)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桐花主題館網站資料更新作業，通報推薦賞桐步道及活動地點周邊桐花生長資訊，並提供相關桐花情報之照片圖檔，如發芽、長葉、含苞、盛開及結果等訊息。
- (九)申請案經本會複審通過後，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採1次或2次撥款，採2次撥款者，本會得要求提階段性成果報告。
- (十)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辦理，且補助經費之撥款及核銷程序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專款專用。
-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45日內，由縣(市)政府綜整後檢具成果報告書、活動總經費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函送本會核銷，如補助用途不符者，本會得要求改善或不認列該項補助經費。
- (十二)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請參考範例(如附件3)雙面列印，封面註明辦理單位與活動名稱，於左邊以訂書釘裝訂，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名稱、活動特色敘述、執行內容、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執行成效、參訪人次、男女比例、預估產值、綜合檢討及建議、如有導覽行程應說明導覽人員簡歷與導覽日期、內容、活動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 (十三)核銷單據如涉及造假不實者，本會將視狀況主動移請政風或調查單位查察。
-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